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8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5	偵	380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政	起訴
水	105	偵	385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古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388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江○松	起訴
水	105	毒偵	93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蔡○寧	起訴
水	105	毒偵	98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彭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毒偵	99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貽	起訴
水	105	毒偵	106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憲兵	謝○錡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調偵	214	著作權法	苗栗後龍鎮所	郭○薇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37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昌	起訴
地	105	速偵	14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4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紀○芸	緩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1814	誣告	彭○香	傅○良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20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德	起訴
呂	105	偵	3631	竊盜	竹南分局	馬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4346	背信	傅○良	彭○香	起訴
呂	104	偵	5912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5	偵	2155	誣告	彭○香	傅○良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2939	毀棄損壞	國道二隊	鄭○利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353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利○光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3567	傷害	大湖分局	趙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5	偵	160	非駕業務傷害	林○安	廖○萱	起訴
溫	105	偵	3716	竊盜	竹南分局	徐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5	偵	2084	竊盜	竹南分局	潘○一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緝	20	竊盜	航空刑大	邱○康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3772	竊盜	大湖分局	豆○榮	起訴
麗	105	偵	3768	竊盜	竹南分局	S○MPHAN SU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769	詐欺	竹南分局	羅○炫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882	水土保持法	苗栗縣政府	姜○群	不起訴·緩起訴處分
讓	105	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田○福	不起訴處分
讓	105	毒偵	294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田○福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